## 幸福财富 4.0 年金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书面说明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 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 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sup>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4</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5</sup>的机动车<sup>6</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sup>lt;sup>1</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sup>&</sup>lt;sup>2</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sup>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sup>5</sup>**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sup>6</sup>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详见条款加粗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